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重点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
4. **检查内容：**重点排放单位是否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

（2）依据条款：

二、实施碳排放配额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根据全市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年度减排指标，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实行配额管理。重点排放单位在配额许可范围内排放二氧化碳，其现有设施碳排放量应当逐年下降。碳排放配额可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其他单位可自愿参与交易。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回购等方式调整碳排放总量。